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盛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 報告准予備查。

(二) 有關附件 1「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之「建議解除追蹤案件」計 8 案，其中編號 4(會議資料第 53 頁至 55 頁) 1 案，請勞動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參考委員意見，加強敘明辦理情形，並於本小組移工人權組下次會議中，分別就漁船船主為外籍漁工納保情形、專家學者前往瞭解現行漁船住艙環境後之建議及相關改善作為等業務推動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該案改列「建議繼續追蹤案件」；其餘 7 案均解除追蹤。

(三) 有關附件 2「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及提案內容」(會議資料第 60 頁)之國防部議案「陸軍司令部提報『如何健全所屬單位防範自傷(殺)事件管理暨輔導機制』」，請國防部參考委員意見，於本小組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有關國軍官兵身心健康狀況相關管理輔導機制之專案報告。

(四) 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勞動部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涉及外籍移工罹患傳染病後相關處置之法規或措施是否違反兩公約或一般性意見，如有違反，請儘速檢討修正，並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於本小組移工人權組下次會議中

提出有關外籍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或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專案報告。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 一、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鑑於民間團體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仍有許多意見，爰決定延後該行動計畫之完成時程，並由諮詢委員會另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該行動計畫之架構、議題及完成時程等事項。
- （三）另就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部分，必要時可視各議題之性質，由各該權責機關以不拘形式方式，規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擬具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相關執行細節由諮詢委員會討論。
- （四）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於進行編輯作業時，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等，成立編輯小組，以提供編輯意見，周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容。
- （五）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依本次會議決定，配合修正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期程。

##### 二、經濟部提報「『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同意通過經濟部提報「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名稱修正為「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請經濟部依本次會議決定完成內容之最終修正，並辦理後續定稿報院程序。
- （三）就黃委員怡碧針對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五、提供有效救濟制度（三）未來推動之措施「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有關「強化域外管轄」內容所提供

之 6 項建議措施，其中非屬司法院業務職掌部分，會後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 (四) 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三、國家保護義務(三)未來推動之措施「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有關「此外，為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之人權保護，臺灣政府將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責任」之內容，因已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之內容，爰予刪除。

三、本小組人權制度組提報「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我國人權行政業務在組織上之分工，外界迭有建議設置院層級之專責人權單位以收統合之效，本案經本小組人權制度組多次研議並獲高度共識，後續請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定期程積極研處。

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定讞死囚訪視計畫』及死刑犯處遇相關配套措施」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同意通過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定讞死囚訪視計畫」，並請注意隱私保護相關規定；另請法務部矯正署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所提出之處遇配套措施，並落實追蹤管考。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一、法務部提案「為改善『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缺失，並落實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兩公約國內法化已逾 10 年，外界對政府施政仍有許多侵

害人權之指正，如何強化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知及應用在公務執行，須透過不斷地教育訓練，並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始能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後，函請各機關持續加強推動。

二、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提案「有關各部會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事宜」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考量各部會所發展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有其專業性，請各部會先行檢視並確認所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之正確性及合宜性，再行提供教育部放置於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閱覽；後續閱覽者如對於教材有所疑義，請教育部轉請權責機關逕予答復。

(三) 另上述各部會所發展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教育部之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一節，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第四章第二節人權教育中。

三、吳委員志光、黃委員怡碧提案「政府機關應重行檢視我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其他核心人權公約或其一般性意見，及各核心人權公約間如有標準不一致情形，應促請各主管公約之人權機制間加強協調溝通」

決議：

(一) 該業務由本院人權處統籌辦理為宜，於人權處成立前，究應由何機關統籌辦理督促各機關檢視有無違反各項人權公約，以落實法規檢討，及跨公約間之協調聯繫、解釋等業務，會後再行研議；另鑑於該提案之重要性，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將本議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二) 各公約主管機關應促請各機關自行檢視各該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各項人權公約或一般性意見；如有違反，應儘速處理。

四、請確認「翁委員國彥提案『南鐵東移案』109年10月13日強行拆除民宅事件，抵觸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情形，請交通部專案報告」案，是否提交本小組人權制度組討論

決議：本案請交通部於本小組人權制度組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陸、臨時動議：

一、法務部提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建議延期辦理案」

決議：

(一)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請於110年3月以實地審查方式舉行為原則；惟考量疫情影響，可延至110年6月後辦理，惟至遲請於110年底前舉行完成；如延期辦理亦難以實地審查之方式辦理時，方考慮改採視訊審查方式。至於具體辦理時間，授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洽10位國際人權專家聯繫確認後再行決定；並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向國際人權專家及民間團體妥為說明延期辦理一事。

(二) 有關國際審查會議後續相關事項須併予調整、修正期程一節，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召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討論。

二、黃委員怡碧提案「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出『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機制及相關獄政教育訓練之專案報告」。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下次會議中提出有關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機制及相關獄政教育訓練之專案報告。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劉委員梅君：

- 1、有關附件 1「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之「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4 (會議資料第 53 頁至第 54 頁)，勞動部填載之辦理情形二(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於本(109)年 8 月至 11 月至外籍漁工未加保比例較高之縣市區漁會辦理「漁民勞保權益保障座談會」，實地向漁船船主說明為外籍漁工申報參加勞保之雇主責任及給付保障對漁工之重要性，惟辦理上開座談會宣導業務迄今已有數月，而未見提出相關辦理成效，究漁船船主為外籍漁工申報參加勞保之情形有無改善？又勞動部填載之辦理情形三、有關「法制面之精進作為」一節，敘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通過後得以保障外籍漁工經濟生活安全等語，惟現行已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外籍漁工經濟生活安全之權益，無須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通過後始有相關保護制度，究勞動部敘寫本段文字之用意為何？建請釐明。
- 2、承上編號 4，有關農委會填載之辦理情形二，農委會漁業署業於本年 8 月間協助安排勞動部委託之專家學者前往瞭解現行漁船住艙之環境，究本案之專家學者瞭解漁船住艙環境情形後是否提出相關建議，有無後續改善情形，併請提出說明。
- 3、有關附件 2「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及提案內容」(會議資料第 60 頁)國防部之提案「陸軍司令部提報『如何健全所屬單位防範自傷(殺)事件管理暨輔導機制』」部分，因國軍官兵於發生自傷(殺)情形後，再行管理及輔導，已屬後端補救措施，建議國防部積極正視此現象，並請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身心健康狀況之相關管理機制提出專案報告。

**勞動部王委員安邦（賀副司長麗娟代理）：**

有關劉委員對於附件 1「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之「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4 所提之各點疑義，本部將於會後加強補充敘明。

**黃委員怡碧：**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頒之「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Q&A 未有說明移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肺結核等可治癒之傳染病後，須得雇主同意始得接受都治服務藥物治療，然我國現行法規卻定有移工罹患傳染病者，須得雇主同意始得接受治療之不合理規定，勞動部及衛福部甚至作成遣送罹患傳染病之移工限期出境之處分，雖罹患傳染病之移工受處分後可提出訴願，惟原處分並不停止執行，罹患傳染病之移工須另尋其他法律途徑自救。上開不合理規定已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之規定，並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相關規定，建議勞動部及疾管署重行檢討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之相關法令，並請於本小組移工人權組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 2、另有關於外籍漁民納保人數一節，本小組移工人權組已達成共識，請勞保局於每次分工小組會議中報告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之比率。

**翁委員燕菁：**

有關罹患傳染病之移工提出訴願卻不停止執行之問題，可看出臺灣法令仍普遍存有不能即時發揮救濟功能之程序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人人可以享受公約確認的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身分等而受到歧視，建議相關機關應參考該公約規定，解釋為國家義務之履行而賦予其應有權利。



**主席：**

- 1、有關國軍官兵之身心健康，屬人權保障重點項目之一。請國防部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委員會議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身心健康狀況，提出相關管理輔導機制之專案報告。
- 2、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釐清現行法令規定與「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Q&A 不一致等問題。
- 3、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檢視各該主管法令或行政措施涉及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項是否違反兩公約或一般性意見，如有違反，請儘速檢討修正，並請於本小組移工人權組提出外籍移工健康權之專案報告。

報告案一、秘書處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案」

**主席：**

感謝法務部及各部會對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努力，惟鑑於本年 10 月 29 日舉行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民間團體仍有許多意見，且相關辦理時程等事項仍須處理，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本次會議不予定稿。

**黃委員怡碧：**

- 1、建議於下次重新檢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應思考該行動計畫與各項人權公約間之關聯性，並將各項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共通性部分，優先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之內涵。
- 2、聯合國相關文書對非政府組織(NGOs)、公民社會組織(CSOs)及學者(academic)之標準分界清楚。惟自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乃至本案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組成之人權團體代表，普遍存有將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混為一談之現象，或委員組織之比例過度偏重學者，而有民間團體代表性不足之問題，建議未來各類人權組織，應邀

請可實際代表民間團體意見之組織加入小組成員。

## 報告案二、經濟部提報「『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報告案」

**主席：**

感謝經濟部及各部會對於首部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努力，107年3月舉行之「第1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盟建議我國應提出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同年5月本院即責成經濟部籌辦，辦理期間2年多，經濟部依國際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要求，籌辦得宜，本小組人權制度組已於本年10月28日進行最後一次跨部會研商，希望能獲得委員支持，於本年12月10日正式推出首部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黃委員怡碧：**

- 1、有關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名稱「商業」之範圍，恐有僅限「商業」而未能涵蓋「工業」之誤解，爰建議名稱修正為「『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2、有關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五、提供有效救濟制度（三）未來推動之措施「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有關「強化域外管轄」內容一節，個人提出6項建議措施，司法院回應意見中部分未予採納之理由，係因業務職掌非該院權責。

**衛福部李委員麗芬：**

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三、國家保護義務項下，未來推動之措施中「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增加「此外，為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之人權保護，臺灣政府將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責任」一節，因該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等犯罪行為，並非屬商業服務業勞動條件項目之一，如予增列非但引發誤會，更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等相關規定，且其他更嚴重具強迫勞

動之情事，例如移工、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等少數族群權益受侵害之情形，並未納為本段之內容，故本段內容不宜增列，爰建議刪除。

**翁委員燕菁：**

承前，於未來推動之措施之「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項下，增加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一節，在架構上沒有產生誤解之虞。此部分並無將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等行為視為勞動條件項目之一之意涵。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無須詳列所有侵害人權議題，而係以須優先處理之特定議題，始有列入該行動計畫推動之必要，從而重點式凸顯本行動計畫亟待關注之項目。

**廖委員福特：**

如為架構問題，可尊重衛福部意見，並請衛福部具體建議該段內容應列於何項目之下。

**主席：**

- 1、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名稱修正為「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2、有關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三、國家保護義務（三）未來推動之措施「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有關「此外，為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之人權保護，臺灣政府將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責任」之內容，因已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爰予刪除。
- 3、有關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五、提供有效救濟制度（三）未來推動之措施「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有關「強化域外管轄」內容一節，黃委員提供 6 項建議措施，先以司法院可採納之措施予以通過，黃委員其餘未被採納之措施，因非屬司法院業務職掌，會後將召開研商會議

討論。

報告案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定讞死囚訪視計畫』及死刑犯處遇相關配套措施」

**黃委員怡碧：**

建議除訪視死刑犯以外，可擴大範圍至有相同犯罪型態而或判無期徒刑之受刑人，較能完整對照死刑犯於待死現象之主觀意思。

**陳副召集人明堂：**

- 1、本部感謝及支持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出之理念。目前國內有 38 位死刑犯，本計畫將經由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 IRB）之審查程序，須死刑犯自願同意，本計畫目的係對死刑犯建構完整研究，並不涉及個案救濟，先予說明。
- 2、有關訪視對象之範圍，原則上第一階段先以死刑犯為限，未來再與法務部矯正署協調後，視情形逐步擴大訪視對象之範圍。

**楊委員婉瑩：**

- 1、贊同黃委員建議擴大訪視對象至無期徒刑受刑人。因本計畫涉及研究倫理與 IRB 審查，研究資料須去識別化以達保密之效，如訪視對象僅有 30 幾位死刑犯，縱使去識別化，亦容易察覺出受訪者身分。
- 2、此外，是否參與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均可接近或使用研究成果？建議應先確認可接近或使用本案研究成果或白皮書之相關人員範圍。

**主席：**

請本小組監所人權組參考上開委員建議，於執行本計畫前應先簽訂保密切結書，以確保研究計畫內容之安全性。

討論案一、法務部提案「為改善『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缺失，並落實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黃委員怡碧：**

- 1、先前於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中曾討論教育訓練之教學內容，應包含共通性人權原則、人權影響評估或人權預算等範疇。
- 2、此外，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近日接受民眾申訴，所提出疑問亦為各位委員所關切之部分：專家學者資料庫內所列師資名單，究係具備何項專門資格？其人權知識是否有獲得進步之可能？又資料庫內種子師資之名單均為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是否可增加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民間團體列入名單之數量亦有不足，均建請法務部參考。

**法務部高科長慧芬：**

本部將函請相關民間團體推薦人權領域師資名單，再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之專家學者資料庫。

**主席：**

兩公約國內法化已逾10年，外界對政府施政仍有許多侵害人權之指正，如何強化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知及應用在公務執行，須透過不斷地教育訓練，並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始能有效保障及促進人權。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後，函請各機關持續加強推動。

討論案二、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提案「有關各部會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事宜」

**主席：**

上述各部會所發展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教育部之人權教育

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一節，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第肆章第二節人權教育。本案於執行面須持續檢視教材之正確性，及加強發揮人權教育資料庫分享之功能。

討論案三、吳委員志光、黃委員怡碧提案「政府機關應重行檢視我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其他核心人權公約或其一般性意見，及各核心人權公約間如有標準不一致情形，應促請各主管公約之人權機制間加強協調溝通」

**黃委員怡碧：**

各人權公約均定有於一定期間應進行法規檢視之要求，惟經常被誤解於人權公約施行後，新制定之法律即無遵守公約之必要，甚而有學者誤解並主張施行法與普通法間，仍有後法優於前法之適用順序。因各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密度範圍不一，而大部分公務人員未能察覺各項人權公約間之差異性，致不清楚應遵循標準較高之人權公約規定為何，建議由法務部統整此項任務，並促請各機關重行進行法規檢視工作。其次，各人權公約間對相同事物有不同規定時，建議統一由特定任務編組或成立新組織，針對各人權公約間不同規定，研提一致性作法。

**陳副召集人明堂：**

- 1、為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應於 2 年內（即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於 10 年多前即奉行政院指示負責統合各部會落實兩公約之檢討，當時由本部執行統合各部會意見，係因本部兼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身分。
- 2、自兩公約施行迄今，各項人權公約之數量逐年增加，建議各部會應以滾動式修正方式，自行檢視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各項人權公約並儘速修正或改進。惟如 110 年仍無法成立人權處，法務部可暫代此項任務，以本小組幕僚單位名

義，促請各機關再重新檢討。至統合各人權公約間不同規定等事項，建議俟行政院成立人權處後由院層級統籌辦理。

**黃委員怡碧：**

因行政院成立人權處之具體時間未能確定，而人權受侵害之情況已相當急切，是否請本小組召集人及林政務委員萬億共商暫時因應對策，以確保於行政院人權處成立之前，有一個統籌處理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違反各項人權公約之機制。

**廖委員福特：**

建議應建立制度以通盤檢視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各項人權公約。其次，建議於人權處成立前，各主管人權公約之機關應先行開啟互動機制，例如召開公約間之聯繫會報等，以解決行政院人權處成立之前，未能由一個機關統整之疑慮。

**翁委員燕菁：**

附議兩位委員意見。因目前仍普遍存有第一線公務人員於處理案件時已經發現疑義，但因畏懼上級長官責備而不敢提出等現象，以致於政府部門內反映管道堵塞，等民間團體發現揭露人權受侵害之現象時，往往為時已晚。故建議未來推動法令檢討機制，可採由下而上之組織管理方式進行，而非僅具有橫向聯繫功能之平台。

**黃委員怡碧：**

同意翁委員意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創辦人黃文雄先生（Peter Huang）亦推崇由下而上之組織管理方式，應建立一套由下而上機制，使服務於第一線之地方公務體系人員亦可傳達其經驗至中央政府，彼此互相交流。

**主席：**

- 1、本案解決方式涉及成立跨部會及跨組織之性質，也是本次報告事項三「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一案之提案緣由，由本院人權處統籌辦理為宜，於人權處成立前，究應由何機關統籌辦理督促各機關檢視有無違反各項人權公約，以落實法規檢討，及跨公約之協調聯繫、解釋等業務，會後再行研議；另鑑於該提案之重要性，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將本議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 2、我國自主承諾履行人權公約，於人權法制上並無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適用。各公約主管機關應促請各機關自行檢視各該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各項人權公約或一般性意見；如有違反，應儘速處理。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有關各機關應自行檢視各該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各項人權公約或一般性意見部分，如有需要本部可另函請各機關辦理。

臨時提案一：法務部提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建議延期辦理案」

**楊委員婉瑩：**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臺灣雖相對緩和，許多國際會議均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行，建議可視國際人權專家母國疫情嚴重程度之輕重，分別採以視訊或實地審查方式舉行，以兼顧防疫措施及國際審查會議之需要。

**黃委員怡碧：**

因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最後須由國際人權專家透過密集式討論，並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民間團體期盼採實地審查方式舉行，方可能具有審查實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入境時，以登機前3天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為證明，入境後即可免予居家檢疫14天；另有關國際人權專家返回其母國後，部分國



家例如紐西蘭，入境時雖無居家隔離政策，惟須申請入住防疫隔離旅館，因衍生之住宿費用可觀，是否均應由我國負擔其費用？建議應分別予以考量。

**廖委員福特：**

第一方案係優先考量以實地審查方式舉行，然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即面臨技術面之高度困難性。萬一不能採實地審查方式舉行，則可考慮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雖然仍有時差問題，但在技術面調整或許仍有可能達成，最後方案才是延後1年舉行。

**陳副召集人明堂：**

因 COVID-19 全球疫情持續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 11 月 17 日提供最新資訊，全球確定病例數有 55,068,799 人確診，全球死亡病例數為 1,329,125 人。因國內疫情相對穩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暫訂於 110 年 3 月間舉行，10 位國際人權專家可否參考捷克參議院議長率隊訪臺外交泡泡之計畫，以人權泡泡模式入境。因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具有時效性，國際審查會議不宜延後至 111 年舉行，建議於 110 年 3 月、6 月或 9 月，以間隔 3 個月之處理方式延期舉行。

**外交部田委員中光(梁司長光中代理)：**

目前採行入境免隔離之外交泡泡模式，有美國國務次卿及捷克參議院議長等重要外交參訪行程，疾管署均採高規格防疫措施，以嚴密管制方式進行，全團每人均由本部派員以一對一方式全程陪同，並確保落實疾管署之防疫程序。除上開外交團以外，對於其他重要外交團之申請，本部依疾管署標準，均未准同意來臺參訪。

**主席：**

根據過往經驗，以視訊審查方式舉行相關審查會議之成效並不理想，是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仍以實地審查方式舉行為原則，並維持於 110 年 3 月間舉行；惟考量疫情尚屬嚴峻，且尋求外交泡泡模式，須疾管署同意，則考量延至 110 年 6 月後辦理，惟至遲請於 110 年底以前舉行完成；如實有困難，即使延期辦理亦難以實地審查方式舉行時，最後始考慮以視訊審查方式辦理。

**法務部王科長晶英：**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如延後辦理，其具體舉行時間，請授權由秘書處向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聯繫確認後，再行決定。

**主席：**

本案後續規劃，授權秘書處向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聯繫確認後，彈性處理辦理期程。

臨時提案二：黃委員怡碧提案「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出『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機制及相關獄政教育訓練之專案報告」

**黃委員怡碧**

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會議中，陳副召集人明堂同意在不增加法務部預算前提下，可與人權團體共同規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或其他相關獄政教育訓練。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出專案報告。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本部同意黃委員提案，請本部矯正署於本小組監所人權組下次會議中提出有關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機制及相關獄政教育訓練之專案報告。